國家圖書館檔案申請應用閱覽須知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台圖總字第 0960002412B 號令發布

- 一、申請應用檔案,應詳閱本須知,並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(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/),查詢檔案名稱及檔號後,依作業程 序詳填申請書(附件一),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館。
- 二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館檔案者,應填具「國家圖書館檔案應用申請書」,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。
 - (二)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;如係意定代理者,並應提出委任書(<u>附件二</u>);如係法定代理者,應敘明其關係。
 - (三)申請項目。
 - (四)檔案名稱與內容要旨。
 - (五)檔號或收發文字號。
 - (六)申請目的。
 - (七)申請日期。
 - (八)本館之檔案應用,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,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,載明其事由。
- 三、本館受理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最遲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, 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,應於七日內補正;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,得駁回其申請。如有補正資料者,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通知書(<u>附件三</u>)後,經與本館檔案管理人 員商定之時間內至本館應用檔案;應用檔案時,應出示審核通知 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至指定處所為之。經檔案管 理人員查驗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,並填妥閱覽室 使用登記表(<u>附件四</u>),始得進入閱覽處所,並於檔案應用簽收 單(附件五)確認件數後簽收。
- 五、 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,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禁止飲食、吸煙、大聲喧嘩。
 - (二)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 - (三)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。

- (四)禁止攜帶私人物品,私人物品請逕置於寄物櫃。
- (五)未經服務人員允許禁止擅自接用電源;未經申請核准,不得 擅自錄影(音)、攝影。
- (六)本館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慎維護,不得破壞,違反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七)如有必要離開閱覽處所者,應將檔案交由檔案管理人員保管,應用影像系統者應完成登出作業。
- 六、 申請人應用檔案,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,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七、 申請人有前二點所列情形,本館得停止其應用及記錄之,並依有關 法令規定處理;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申請應用之檔案,不得攜出指定閱覽處所,並應當日歸還,如未能 於當日應用完畢者,檔案管理人員應先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 應用情形後,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,另日再行調閱應 用。
- 九、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,應依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 複製收費標準繳納費用,其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,郵遞費用以實 支數額計算,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 前項之收費,本館應開立收據交與申請人。
- 十、 本館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,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 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,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,另行公 告週知。
- 十一、 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 者,應於申請時載明,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之。

(附件一) 國家圖書館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:

	姓名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	聯絡電話				
	申請人	<u>年月日</u>						
	理人及與申請 之關係	年 月 日						
州	《人、團體、事務戶 也址: 理人或代表人資料	f或營業所名稱 -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)					
序		(請先查詢檔案目錄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	
號	檔號		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			
1				□閲覽、抄錄□複製				
2				□閲覽、抄錄□複製				
3				□閲覽、抄錄□複製				
4				□閲覽、抄錄□複製				
5				□閲覽、抄錄□複製				
※序		有使用檔案原	件之必要,事由:					
申請目的: 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 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			
此致	國家圖書館							
申請,	人簽章:	※代理人簽章:	申請日期:	年 月 日				

(附件二) 委 任 書

本人	_因故不克親至國家圖書館應用檔案,特
委任	代為辦理。

姓名或名稱	委任人	受任人
姓石以石 梅		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
職業		
地址		
電話		

此致

國家圖書館

委任人______簽章

受任人_______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三)

國家圖書館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:		申請書編號:	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	核結果如下:			
□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應用方式		
		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	
		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	
		□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之檔案中,因部份內容涉及個人隱私,為維護第三人正當權益,應予抽離及遮掩處理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,複製費用(元)、國內信函掛號附回執郵資(元)及手續費(元),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(寄)交國家圖書館(地址:100-01台北市中山南路 20號)		
□暫無法提供使用	檔案申請序號	原因		
		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
		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
	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
	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。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	
		□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
		□檔案提供應用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	
		□其他		
法令依據:				
		登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,至國家圖書館 電話:(02-23619132 轉 852)		

(附件四)國家圖書館檔案應用閱覽室使用登記表

編	日朝	到訪	離開			出生	身分證明	目選	的 ((可複	通 訊 處
號	日	時間	時間	姓	名	年月 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選應用檔案	查	其他 (請敘 明)	電話
1											Tel:
2											Tel:
3											Tel:
4											Tel:
5											Tel:
6											Tel:
7											Tel:
8											Tel:
9											Tel:
10											Tel:

(附件五)

國家圖書館檔案應用簽收單共二聯(第一聯檔案管理單位備查、第二聯申請人收執)

申	請 人:			約定應用日	期:	年	月	日
申言	青書編號:	共	頁	應用時間:	起	時		分
承	辨 人:				迄	時		分
序號	檔號/ 收發文字號	案由/案名		應用方式	還卷註 記	頁數	續閱日	日期
1				□閲覽、抄錄□複製	□ 閲畢			
2				□閲覽、抄錄□複製	□閲畢 □續閲			
3				□閲覽、抄錄□複製	□ 閲畢			
4				□閲覽、抄錄□複製	□閲畢 □續閲			
5				□閲覽、抄錄□複製	□ 閲畢			
6				□閲覽、抄錄□複製	□閲畢 □續閲			
7				□閲覽、抄錄□複製	□ 閲畢			
8				□閲覽、抄錄□複製	□閱畢 □續閱			
9				□閲覽、抄錄 □複製	□閱畢 □續閱			
10				□閲覽、抄錄□複製	□閱畢 □續閱			
	青人確認借調檔案 管人員點驗:	內容、頁數及件數	無言	吳簽收:	日期:	年	月	日

附註:提供應用之檔案,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,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:

一、檔案可拆卷者,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。

二、檔案不可拆卷者,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。 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、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告 知申請人。